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宜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对郭艾雯女士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的审阅，我们认为郭艾雯女士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符合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等。本次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郭艾雯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炜中（签字）：



刘鸿亮（签字）：



王 钢（签字）：

